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3405号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隆达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隆达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康隆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隆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隆达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年度公开发行普通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1.4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0.00万元，在扣除券商承销和保荐费用3,1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计50,400.00万元，其中：存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06040160000142580)人民币6,611.65万元；存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371020210120100085025)人民币30,871.21万元；存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72772396137)人民币8,000.00万元；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5070155300002337)人民币4,917.14万元。另扣减发行费用1,929.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7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3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507号)。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为19,6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0.4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282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如下:

- 截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购买理财/定存 年末尚未到期 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 财产品收益扣除银 行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项目的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	支付中介 费用			
-	6,567.69	827.42	115.00	12,000.00	210.51	300.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鉴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于近日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53277965984	募集资金专户	1,941,010.6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632006755	募集资金专户	908,618.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85777812192	募集资金专户	154,354.01	
合计			3,003,982.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年度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511.23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631号)。

2. 2020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363.07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4.62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0年5月6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3025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1439D	6,000.00	2020.05.22	2020.08.21	3.4%	是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4216	3,000.00	2020.05.22	2020.08.24	1.30%-5.10%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4216	3,000.00	2020.05.22	2020.08.24	1.30%-5.10%	是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01359H	6,000.00	2020.09.07	2020.12.08	1.50%-3.50%	是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6804B	2,900.00	2020.12.17	2021.03.17	1.50%-5.00%	否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6805B	3,100.00	2020.12.17	2021.03.17	1.49%-5.01%	否
		合计	24,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理财收益金额为 153.23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1. 公司在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后以及与重要客户进行积极沟通的基础上，对当前劳动防护手套市场的行业发展环境和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的发展态势、客户的深层次需求等进行了全面、清晰的梳理及分析，为了推进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和服务优质客户，公司将原有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400 吨多功能、

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作为目前工业化高性能纤维材料中比强度和比模量最高的纤维，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故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拟将原有“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投入“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自筹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有利于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形势更加有针对性地优化产品结构、把握潜在的市场机会，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先进制造能力，提升公司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促进公司销售增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2.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拟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9,318.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7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320.03 万元转入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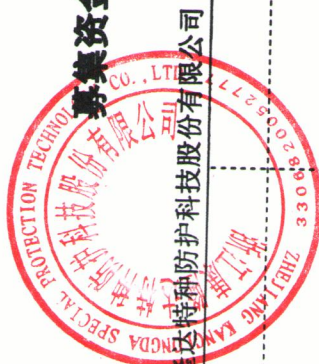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7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7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9,063.00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320.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3%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1,050 万 打特种浸涂胶 劳动防护手套 项目	年产 1,050 万 打特种浸涂胶 劳动防护手套 项目	28,941.31	28,941.31	28,941.31	-	22,571.35	-6,369.96	77.99	2015 年 12 月	2,567.80	否	否
年产 300 万打 特种浸涂胶劳 动防护手套手 芯项目	年产 300 万打 特种浸涂胶劳 动防护手套手 芯项目	6,611.65	6,611.65	6,611.65	-	4,178.55	-2,433.10	63.20	2018 年 7 月	535.23	否	否
年产 2400 吨 多功能、高性 能高强度高模聚 乙烯纤维项目 [注 2]	年产 2400 吨 多功能、高性 能高强度高模聚 乙烯纤维项目 [注 2]	-	-	9,320.03 [注 2]	-	9,395.96	75.93 [注 2]	100.81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917.14	4,917.14	4,917.14	-	4,917.14	-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	-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8,470.10	48,470.10	57,790.13	49,063.00	8,727.13	-	2,742.9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主要是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时公司自身的材料研发和合作取得重要进展,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由竞争更激烈的普抗手套,优化投入到附加值更高的HPPES项目上来,故实际投资总额低于承诺投资总额而致使期末投入进度未达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24,511.23万元。

[注2]根据公司2018年6月1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9,318.6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入“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为38,743.38万元。2018年7月,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320.03万元转入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尚在建设期,该项目总投资额为38,743.38万元,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转入的9,320.03万元外,其余投入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9.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0.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12,119.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年 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19,309.53	19,309.53	19,309.53	7,190.50	7,190.50	37.24	[注 2]	-	[注 2]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6,363.07 万元。

[注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其中年产 400 吨的新疆法生产线已完工，本年度尚未产生效益，年产 400 吨的干法生产线尚在调试中。项目剩余第二、三期工程尚在建设期，暂不适用效益测算。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7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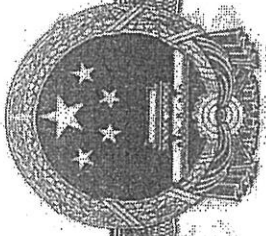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9,320.03	9,395.96	-	9,395.96	100.81	[注]	[注]	[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5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 300 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 9,318.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入“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其余投入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自筹解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理

仅供中汇会统[2021]365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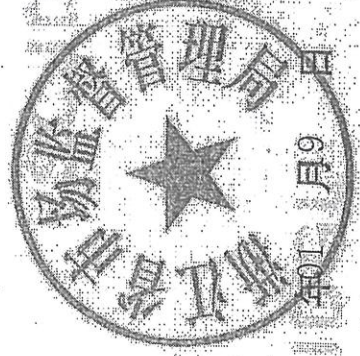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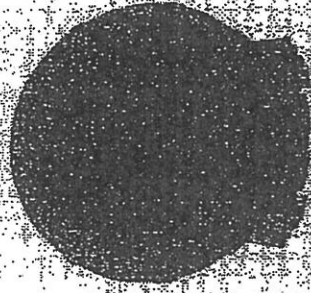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核、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证。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就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1]3605号档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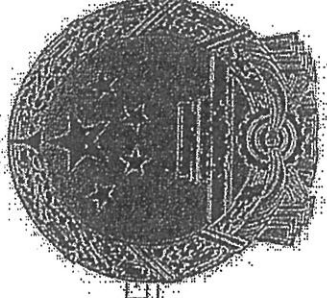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1]36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